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開甄選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簡章

## 壹、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貳、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需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五）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參、錄取名額：

錄取 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遇有職缺依序通知僱用。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肆、工作地點：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56 號）。

伍、工作內容：轉介流程規定，詳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執行方式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盤點資訊含資源項目（服務內容）、轉介資格、申請方式、轉介表單、聯繫方式及轉介量能等，透

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並可視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方案。

(二)個案服務：

1. 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
2. 建議數量：每月 60 人次內為原則，可依地檢署案件量酌予增減。
3. 建議形式：每次 50-60 分鐘為原則，可依地檢署案件量酌予增減。
4. 建議個案：以保護管束個案、有需求、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

(三)行政業務：

1. 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社工相關業務。
2. 規劃年度社工相關業務（如：相關轉介表單、知情同意書、執行紀錄表單、開/結案評估表）。
3. 協助社會工作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如：核銷、成果報告、評鑑等）。
4. 依需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如：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5. 辦理專業相關團體：視地檢署需求開辦各類專業相關團體（如：家暴、性侵、藥/酒癮、成長團體、家庭會談…等）。
6. 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

**陸、檢附證明文件（證件影本缺漏不全、文件填寫不完整、漏未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允許補正）：**

- (一)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
- (二) 臨時人員具結書。
- (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六)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柒、待遇：**

- (一) 採月薪制，每月薪資 47,840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二) 福利、待遇：

1. 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2. 年終工作獎金最高發給 1.5 個月（依年終考核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3. 補助繼續教育辦法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費用。另為維護專業性與執照更新要求，得自行參與專業證照相關之繼續教育積分課程進修，進修時間若於上班時間則核予公假（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機關指派之訓練課程不在此限。

#### 捌、簡章索取下載：

請逕於本署網站<http://www.pcc.mo.j.gov.tw/mp011.html>（本署網站首頁/公布欄/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事前以電話聯絡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索取。

####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封面註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及「參加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甄選」，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拾、甄選方式：

-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面試。
- （三）資格審查符合者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社會工作師證書、學歷證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 拾壹、面試日期、地點及程序：

- （一）日期：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名單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
- （二）程序：本面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社會工作師證書、學歷證件等正本到場查驗，由本署按報名順序，依序面試。

#### 拾貳、錄取公告：

- （一）錄取及備取名單、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

站公布欄，不另通知。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試用成績不及格，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三) 備取保留期間為 6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備取人員得於保留期間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 拾參、其他須知：

- (一)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 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 10 日內，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 (四)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 (五) 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六) 本署聯絡人：鄭科長木源，聯絡電話（02）22616192 分機 63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		電 話				
戶籍地址	□□□		手 機				
緊急聯絡 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現 職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 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 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及個資查詢同意書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 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

為參加貴署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甄選，本人\_\_\_\_\_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案相關資料，以審核本人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者個案轉介服務流程

